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鄧正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正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書記官 陳昕儀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鄧正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於如附件所載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199生活百貨副店長曾欣慈所管理置於商品架上之充電線2條，係於密接時間、相同地點所為，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理上開之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本案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尋獲取回等情，有扣押物代保管單領據（見警卷第37頁）存卷可佐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稍獲填補；暨斟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）；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、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

樂股
0000HLD416EDF40A4185